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巫定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 年度偵字第47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巫定曄於民國114年8月2日15時4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雲林縣○○鎮○道0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上開公路235.4公里處（虎尾入口匝道）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追撞同向前方由告訴人查秉正所駕駛並搭載查承軒（未受傷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後車尾，致告訴人查秉正受有頸部扭拉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查秉正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查秉正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查。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梁智賢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5 應敘述具體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蔡嘉萍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